

证券代码：872595

证券简称：海通期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挂牌公司现控股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海通证券变更为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与此同时，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890,373.06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8日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4 年 10 月 9 日，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其他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将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以服务金融强国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为己任，强化功能定位，对标国际一流，切实当好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加快向具备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迈进，力争在战略能力、专业水平、公司治理、合规风控、人才队伍、行业文化等方面居于国际前列。自交割日起，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自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将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已履行

了现阶段的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本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财务顾问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4-046、2024-047）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2024-042）。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期货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行政许可审核
批准程序进展	尚未提交申请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审核批准

批准程序进展	尚未提交申请
--------	--------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批准程序	经营者集中审查
批准程序进展	尚未提交申请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2、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4、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